

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7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昆澤、蔡其昌、邱志偉、陳其邁等 17 人，針對近來國、高中校園中盛傳「抓茫（台語）」遊戲，也就是源自歐美的「窒息遊戲」，該遊戲會讓遊戲者短暫失去意識，產生幻覺，在國內已經有學生玩此遊戲發生缺氧昏倒意外，甚至有學生將遊戲過程全程拍攝上網公開，此一遊戲在國外已經有多起死亡案例發生，基於建立學生正確之生命價值觀及保護學生校園安全之立場，爰此，建議教育部應加強宣導，推廣學生適當之運動休閒活動，避免進行危及生命安全之遊戲活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蔡其昌、邱志偉、陳其邁等 17 人，針對近來國、高中校園中盛傳「抓茫（台語）」遊戲，也就是源自歐美的「窒息遊戲」，該遊戲會讓遊戲者短暫失去意識，產生幻覺，在國內已經有學生玩此遊戲發生缺氧昏倒意外，甚至有學生將遊戲過程全程拍攝上網公開，此一遊戲在國外已經有多起死亡案例發生，基於建立學生正確之生命價值觀及保護學生校園安全之立場，爰此，建議教育部應加強宣導，推廣學生適當之運動休閒活動，避免進行危及生命安全之遊戲活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來國、高中校園盛傳一種「抓茫」遊戲，該遊戲是讓參與者進行閉氣，並由其他參與者強行按壓住心臟，約兩、三分鐘後，遊戲者會產生暈眩的狀況，同時可能產生幻覺，此一遊戲成為目前青少年的次文化。

二、「抓茫」遊戲是源於歐美的窒息遊戲，由於在遊戲中產生的幻覺及刺激感，讓此一遊戲在青少年中盛傳，有些青少年甚至玩上癮，然而該遊戲可能導致窒息，甚至可能誘發中風、心臟病、腦傷等後遺症，目前國內已經發生多起摔傷、昏迷過久的事件，在歐美每年更有數百人因此死亡。

三、目前網路上已經有許多青少年自拍上傳的「抓茫」遊戲實錄，甚至有網路社群進行相關遊戲過程的討論分享，依據專家的訪談統計，有超過 5 成的學生有相關經驗，青少年追求同儕團體認同，追求刺激互相模仿，如果未能即早進行宣導，等待有憾事發生為之已晚。

四、有鑑於此，行政院應督促衛生、教育等有關單位，針對此種青少年次文化加強輔導，避免學生再進行此種危及生命安全的危險遊戲，保障學生生命安全。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邱志偉 陳其邁

連署人：林岱樺 陳唐山 陳節如 吳秉叡 李俊偉

李應元 黃文玲 呂玉玲 陳雪生 江惠貞

劉權豪 吳宜臻 林正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

魏委員明谷：（17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魏明谷、林正二、劉權豪等 13 人，鑒於

我國近年有許多業者，包括金融、交通、電信及物流業者等，都紛紛跨入行動支付市場，試圖將現有上述卡片的支付功能，移植到手機上，讓手機成為支付的新載具。經查，若五大電信業者與悠遊卡公司成立第三方授信服務管理平台之事業結合，將對我國正要起步的台灣行動支付產業而言造成聯合壟斷。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公平交易委員會，於舉辦公聽會後，始得否准上述業者之結合，以避免破壞我國行動支付之交易秩序，損及廣大消費者之利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魏明谷、林正二、劉權豪等 13 人，鑒於我國近年有許多業者，包括金融、交通、電信及物流業者等，都紛紛跨入行動支付市場，試圖將現有上述卡片的支付功能，移植到手機上，讓手機成為支付的新載具。經查，若五大電信業者與悠遊卡公司成立第三方授信服務管理平台之事業結合，將對我國正要起步的台灣行動支付產業而言造成聯合壟斷。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公平交易委員會，於舉辦公聽會後，始得否准上述業者之結合，以避免破壞我國行動支付之交易秩序，損及廣大消費者之利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悠遊卡公司除了捷運票價之支付外，更有電子錢包之支付功能，除了台北捷運可使用外，於台灣各地之超商亦均可使用，使悠遊卡公司於電子支付市場具有優勢地位。台灣多數民眾支手機裝置乃以綁定電信費率優惠措施購買，故電信商擁有決定引進何種規格支手機以及搭配銷售何種電話費率，使五大電信公司於通信市場具有優勢地位。

二、悠遊卡公司與五大電信公司之結合在缺乏足夠競爭壓力之情形下，將取得獨佔地位，獨佔業者並無降低成本、從事創新與提升服務品隻隻需要，即可維持獨佔收益，而其他競爭者將無法形成有效之競爭壓力，是以悠遊卡公司與五大電信公司結合後必缺乏有效市場競爭機制監督其繼續從事創新、提升服務品質，且不調漲服務報酬等行為。

三、參進程度包含潛在競爭者參進之可能性及及時性，及是否能對於市場內既有業者形成競爭壓力。參進障礙之高低對於結合後市場競爭程度有相當重要之影響，倘若相關產業之現存是業因缺乏競爭致有高額之利益，且潛在競爭者得以自由進出市場，則是廠內既有業者因受制於潛在競爭者將隨時參進市場的威脅，故無法將價格提高之偏離競爭水準，即所謂「可競爭市場理論」。

四、綜上所述，由於事業結合之發展結果有導致獨佔之可能，悠遊卡公司與國內五大電信公司欲成立第三方授信服務管理平台事業係為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事業結合，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公平交易委員會，於舉辦公聽會後，始得決定上述業者之結合，避免破壞我國行動支付之交易秩序，損及廣大消費者之利益。

提案人：魏明谷 林正二 劉權豪

連署人：李昆澤 劉建國 田秋堃 林淑芬 陳歐珀

王進士 趙天麟 簡東明 尤美女 林明溱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